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菏泽市天正仪器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民族大学）的（蒙医药学院国家民委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快速溶剂萃取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3人，营业收入为35708156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361858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菏泽市天正仪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

十四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特此说明：菏泽市天正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G-H-230342 第(2)包 2023-07-04 14:54:17

菏泽市天正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3-07-04 14:54:17

十五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特此说明：菏泽市天正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。

